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305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

　　兼

送達代收人　丁欽允

上列原告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紘懋食品有限公司、陳鈺淘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